**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

**【勞務採購規範表暨投標標價清單】**

| 健康檢查項目 |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般檢查 | 身高、體重、BMI、腰圍、血壓、脈搏、視力 | 一、投標醫院需提供審查之資格證明文件：  1.衛生機關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。  2.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證明影本。  3.投標廠商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所舉辦之相關研習營時數證明文件。  二、合約期間為115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。檢查人數粗估約7,000人/3年(含日夜間部)。  三、健檢人力及設備安排：  1.繳費報到處:至少4名，於現場提供個人繳費收據。  2.身高體重: 檢查人員2名。  3.腰圍:女生優先由女性檢查人員為之。  4.視力檢查:至少4台視力儀。  5.聽力檢查:檢查人員2名。  6.血壓檢查:至少6台血壓計、檢查人員4名。  7.抽血檢查:醫事人員4-5名。  8.口腔檢查:牙科醫師3名。  9.理學檢查:家醫科醫師4名。  10.X光檢查:X光車至少3台。  11.尿液檢查:醫事人員2名。  12.體檢表繳回:行政人員3名。(針對體檢項目漏檢但未確實查核，院方應自行聯繫漏檢者補檢)。  13.設置救護站，如遇受檢學生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，應提供 緊急醫療服務並紀錄。  14.體檢當日人力及設備，需於活動前1小時就定位，設備如有損壞需於1小時內補齊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全數體檢。  15.承辦醫院應提出工作團隊人力資格證明文件，並報備衛生主管機關，於體檢當日由校方核對工作人員名單。倘若體檢當日因故須更換工作人員，應事先告知並檢附資格文件以利核對。  16.院方於體檢次日提供到檢名單，並配合學校日期辦理補檢。  四、體檢報告資料處理：  1.針對自行在外檢查之學生體檢資料，由院方協助建檔，納入統計資料一併處理及分析，並與同班體檢資料裝訂成冊，提供給衛保組。  2.自體檢日30個工作天內，提供所有受檢學生(包含因故補檢者)體檢報告電子清冊、學生個人報告一份(內含檢驗正常值、檢查結果說明、醫師建議事項、複檢通知、複檢科別之建議)，由承辦醫院以信封裝訂，信封上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交由衛保組發送學生。  3.自體檢日60個工作天內，提供各班成冊資料(學生健康資料卡，依照系所、班級、學號，每班一冊)、統計圖表、電子資料庫(教育部譯碼簿、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系統)。  4.如發現重大異常者、尿液檢查項目之任一項呈陽性反應者，應於7個工作天內通知衛保組。並由院方提供免費複檢一次或提供優惠。  5.如有報告缺漏情形，由衛保組通知院方，院方須於3日內補齊(以郵戳為憑)。  6.衛保組以匿名方式編號抽樣1%檢體，檢驗費用由院方支付，並送至教學醫院比對，且優免抽樣學生體檢費用。  五、其他：  1.院方須依學校需求印製學生健康資料卡、體檢同意書、各站別海報、場佈圖、布條等，並進行場地佈置、歐棚搭設(第三校門口\*2、X光車\*3)及場地復原。  2.優免領有區鄉鎮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體檢費用，相關證明由學生體檢當日提出。  3.院方派員到校辦理免費團體衛教(以PPT簡報方式)及諮詢服務共2場次，並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，由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諮詢。  4.因體檢需志工人力進行引導及協助，故由院方支付2日志工餐費100元/人/天(依實際人數支付)。  六、其他規定詳閱合約書。 |
| 理學檢查 | 1.耳鼻喉(聽力、疑似中耳炎、其他)  2.頭頸部 (斜頸、異常腫塊、其他)  3.胸部及外觀(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、其他)  4.腹部(異常腫大、其他)  5.脊柱四肢(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蹲踞困難、其他)  6.皮膚(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膚炎、濕疹、其他) |
| 口腔檢查 | 未治療齲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不良、已矯治牙齒、其他 |
| 血液檢查 | 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血色素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、肝功能檢查（SGOT、SGPT）、肌酸酐、尿酸、總膽固醇、飯前血糖、三酸甘油脂、高密度脂蛋白(依據112年12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00982A號函來文新增) |
| 胸部X光檢查 | 疑似肺結核病徵、肺結核鈣化、胸廓異常、肋膜腔積水、脊柱側彎、心臟肥大 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 |
| 尿液檢查 | 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值 |
| 總標價  (請填寫每人費用) | | 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|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　　址：